

内蒙古:

从“生产”到“落地” 做优做实检察建议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路娜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案金额高达1682万元的国有地方粮库管理人员贪污案时,帮助涉案企业梳理经营风险点,同涉案企业所在地开鲁县检察院一起联合向涉案企业制发检察建议,在找准“症结”基础上,为企业加强内部管理精准“施药”。该院检察官表示:“一份好的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能有效堵住社会治理漏洞。检察机关要以能动履职的‘我管’促进职能部门依法充分履职的‘都管’,推动问题解决,使人民群众受益。”

据初步统计,2022年以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共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663件,被采纳1598件。检察建议强化溯源治理、推进社会治理的作用正在逐步显现。

更新理念,践行能动监督

“司法实践中,我们不局限于就案办案,而是善于在办案中发现社会治理方面的问题点,通过制发有影响、有分量的检察建议,聚焦系统治理、行业治理,不断扩展法律监督参与社会治理的广度与深度。”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人荣海燕告诉记者。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各级检察机关注重内部协作,各部门畅通了线索交办渠道,引领办案检察官从“小案件”中发现“大问题”,制发堵塞制度漏洞、增强治理能力的检察建议。如针对利用快递物流寄递毒品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截断毒品流通渠道;针对社区矫正监管手机App程序漏洞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自治区开展专项检查;针对婴幼儿辅食营养成分质量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有效落地等。

2022年2月,敖汉旗检察院副检察长刘慧慧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时,发现参与盗窃的孩子都服用了一种名叫“美沙片”的药物。在办理刑事案件的同时,她对未成年人药品成瘾性问题进行了专项调研,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随后,检察机关联合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教育等部门联手开展了大规模专项整治。“只办好一起案件的‘个案思维’正在被抛弃,以‘类案思维’引领工作已成为新常态。”刘慧慧告诉记者。

不仅如此,内蒙古检察机关还构建了以调查核实为核心的监督工作模式,实现线索管理、初核认证、立案查办、调查核实、制发建议、跟进监督等各环节的流程化办理。“只有做优做实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努力做出精品,才能真正通过检察履职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赵国华表示。

严格把关,确保“言之有物”

2022年,“武川县检察院就基层矛盾纠纷化解问题制发检察建议”获评最高检2021年度优秀检察建议。最高检评该案指出:“检察机关立足办案参与社会治理,推动基层政府加强矛盾纠纷化解、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曾参与兴安盟检察院督促药品零售企业规范经营管理检察建议落地全过程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刘亚声表示:“检察建议的权威性,

既来自全面细致的调查核实,更来源于精准的问题分析和有效的对策建议。检察建议的质量直接关系到检察建议能否落地见效,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坚持将检察建议做到‘刚性’,提出‘真问题’,推动‘真解决’。”

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在全自治区开展优秀检察建议评选活动。参选的检察建议注重从典型案例出发,突出必要性、合法性、说理性,在强化溯源治理上找措施想办法,既抓末端、治已病,又抓前端、治未病。为确保问题找得准、原因查得清、措施针对性强,各级检察院还组织办案人员深入企业、行政机关开展座谈和专项调查,不断提升建议指向精准性。“这些检察建议内容精、问题准,让被建议单位从内心愿意接受,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对进一步提升检察建议质量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评选活动中,各处室负责人纷纷表示。

在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各调研组深入基层,注重发现问题,指导基层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集中解决多发问题。“以检察建议解决好群众的烦心事、揪心事,正是检察履职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具体途径。”赵国华说。

凝聚共识,促进刚性落实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注重强化外部协同治理,实现内外联动、同向发力,推动构建“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各方参与”的检察建议工作格局。

在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过程中,自治区检察院推动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决定》,在落实最高检“三号检察建议”过程中,该院与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内蒙古监管局等建立协作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帮助本地金融行业规范经营,化解金融风险,保障资金安全。该院还联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做深做实“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模式,压实“林长、河湖长+检察长”联动协作机制,积极参与“一湖两海”、察汗淖尔等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守护北疆草原林地公益诉讼专项监督,促进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加强与文物、军队、民政等部门沟通协作,开展长城保护、军用设施和军用土地保护、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动等公益诉讼专项监督。

检察建议的效果与被建议单位的配合程度息息相关。为此,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注重探索检察建议多方联动落实模式,以检察听证、联席会议等方式与被建议单位充分沟通,争取共识,推动形成建议落实的内生动力。2022年以来,自治区三级检察院以公开宣告方式送达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504份,以场所化、仪式化、公开化体现检察建议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强化被建议单位的落实责任。

与此同时,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支持。自治区检察院与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已建立联动机制,促进党政机关进一步重视、支持检察建议工作。目前,内蒙古三级检察院已全部实现将检察建议回复落实情况纳入党政绩效考核体系,为检察建议有效落实提供了制度保障。

2900个窨井盖完成“智慧”升级

近日,记者在呼和浩特市“智慧青城”指挥中心显示屏上看到,城区任何一个窨井盖出现移动、倾斜、破损等情况,系统都会第一时间触发报警信息,工作人员将第一时间到现场处理。在呼和浩特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中,市民对井盖治理工作给予好评,而这背后,有着呼和浩特市检察院的努力。

为进一步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呼和浩特市检察院多次与市住建局、给排水公司等窨井盖管理部门开展座谈,根据掌握的材料制作检察建议,于2022年6月向呼和浩特市住建局及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公开宣告送达,同时邀请市人大常委会、政协委员作为社会监督方到会,共商解决对策。

“检察建议直指我市窨井盖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提出的整改建议切实可行。我们会迅速组织道路、给排水和燃气供热等管理部门、相关企业专题研究部署,在全市各行业开展窨井盖安全排查整治专项工作,切实做好窨井盖安全管理。”收到检察

建议后,呼和浩特市住建局负责人当场表态。8月,该局对落实检察建议情况进行回复,表示已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将定期召集井盖产权单位召开专题会议。

为深入推进检察建议落实,呼和浩特市住建局对全市核心区50条主干道内的窨井盖建立“一路一档案、一盖一编号、一井一权属”的窨井盖“电子身份”管理档案,明确窨井盖权责关系。再由权属单位建立窨井盖日常巡查、管理和维护制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窨井盖缺损、沉降、凸起、响动等问题,目前已安装防坠网6.5万余套。

整改不仅有实打实的动作,还添加了“智慧”元素。截至目前,呼和浩特市已完成“智慧井盖”升级改造约2900个,包括污水、雨水、中水、给水、电力、热力、消防、燃气、市政、联通运营商及部分无名井。其中,900个污水井盖已接入“呼和浩特市大脑2.0”系统。科技赋能使呼和浩特市实现了井盖管理从“粗放型”向“智慧型”的转变。



阿荣旗检察院检察官在一起非法占用农用用地案件案发现场进行实地调查,准备向林草部门和属地政府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为推动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莫力达瓦达斡尔旗检察院开展“草原直通车”法治宣传活动。



扎兰屯市检察院“益+N”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在中和镇金长城遗址进行调查取证。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通过“法眼”公益诉讼大数据平台,发现农用薄膜悬挂铁路接触网危害交通安全线索,以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推进整改。

“发现不寻常,请多做一步”

“我们想跟所有医护人员说,当您接诊的时候,如果发现就诊的孩子有不

对劲或者身体的损伤不同寻常,请您一定多问一句、多看一眼,及时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带给孩子正义的力量……”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王亚君,在组织全市医疗机构召开的强制报告制度视频培训会上,对300余名医护人员说。

2022年,13岁的小丽(化名)因怀孕就诊于某医院妇科,接诊医生得知其未满14周岁,无监护人陪同,却未向公安机关或相关主管部门报告,致使小丽未得到及时保护和救助,身心受创。今年2月,昆都仑区检察院在办理相关案件时发现这一问题。该院认为,接诊医生违反强制报告制度相关规定,该事件反映了部分医院及从业人员对落实强制报告制度重视不够、执行不力,监管部门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实际落实强制报告的情况

疏于监管的问题。

为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职能,提升未成年人综合保护质效,昆都仑区检察院在包头市检察院的大力支持下,于3月29日向相关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积极履职,对辖区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执行强制报告制度的情况进行摸底,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提高强制报告制度执行力,使医务工作者树立“高度警惕、主动询问、如实记录、立即报告”的高度自觉。

监管部门对照检察建议积极整改落实,并于5月23日书面回复,表示已加部署,印发《关于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的通知》,要求医疗机构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监管部门还约谈了小丽案件中未履行强制报告制度的医院负责人及医师,责成医院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没有拆穿是为我好”

“你们放心,我以后一定严格要求自己遵纪守法!”近日,检察官再见到陈某时,他的眼神已不再是茫然与不屑,而是坚定和感激。

2022年4月,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兴安盟分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对2019年至2022年社区矫正对象档案进行了梳理,发现兴安盟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比例持续增高,需要予以高度重视。该院副检察长马庆巨带队深入基层走访,了解到基层司法所在社区矫正工作中普遍面临人员不足,工作人员缺乏法学、心理学等专业知识,不能及时与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有效沟通等问题。这些情况让矫正效果大打折扣,导致部分社区矫正对象法律意识依旧淡薄,甚至对法律产生藐视心理,很容易再犯罪。

那天,因酒后驾车构成危险驾驶罪的陈某,抱着侥幸心理正琢磨着溜出去跟朋友喝一顿,“反正他们不会每天都来巡查。”就在此时,检察官敲响了房门,让陈某大吃一惊。检察官原本只是来了解情况,但见陈某神色慌乱,言语支支吾吾,凭借

职业敏感立即确定“他心里有事”。他们不动声色,从拉家常开始,很自然地讲到相关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如果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正期间再犯罪,将会收监执行,那情形和社区矫正就完全不同了。”这句话正戳中陈某内心,他默然点了点头。

针对调研走访了解到的情况,检察官制作出一份精准细致的检察建议书,于2022年12月向兴安盟司法局制发。

2022年12月16日,检察官收到兴安盟司法局的回复书。量体裁衣,针对不同犯罪类型建立矫正课程库;开展内部培训,全面提升司法人员专业素养;建章立制,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分级分类管理统一有序;强化奖惩考核工作,提高社区矫正对象自觉改过的能动性……详实完善的整改方案,让检察官紧绷的心弦稍稍松弛。

检察官回访基层司法所时,陈某刚好结束社区矫正。见到检察官,他激动地上前握手:“那天你们肯定看出来,没有拆穿我是为我好,我心里明白。”

从“纸面”上落到“生产线”

“自从采纳你们的建议进行整改,全县到目前为止再没发生一起非煤矿山重点环节生产安全事故,欢迎继续与我们合力推动行业治理。”6月中旬,内蒙古自治区固阳县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案件“回头看”时,该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这样表示。

2022年3月,固阳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团队学习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时,有检察官提出,固阳县矿产资源丰富,矿山企业较为集中,多数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在该领域。这句话给大家大启发。学习结束后,公益诉讼团队立即与县应急管理局对接,调取了近三年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全部材料,由分管副检察长负责,紧密锣鼓地逐案分析与现场走访。

两周后,一份案例详实、数据精确、图文并茂的《2019年—2021年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出炉。该报告梳理了生产安全事故存在分布领域和环节集中、同类安全事故反复发生、85.7%的事故直接原因系操作人员麻痹大意和违规操作等特点,系统

剖析出案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

为确保检察建议制发质量,固阳县检察院决定邀请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召开联席会议,充分听取行政执法部门意见。会议对企业安全风险点、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有效监督整治隐患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讨论。经过充实完善,这份靶向发力、直击“痛点”的检察建议送达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6月,一份长达14页的检察建议书回复送到检察院。回复称:“我局认真研读了建议书,其中指出的问题直击要害,提出的各项建议十分中肯。”县应急管理局全部采纳了检察建议,明确采取5大项21条具体措施切实履职尽责,并重点推进非煤矿山领域安全隐患整治,对所有矿山企业特别是采空区和尾矿库开展大排查,发现隐患并完成整改127项。

时隔一年,检察院带着满心期待进行“回头看”,发现检察建议已经从“纸面”上落到了“生产线”,不由十分欣慰。

保护地下水,守护草原绿

“违法开垦草原林地刑事案件背后,隐藏着擅自取用地下水的行为,因此我们将查处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作为监督的重点。”日前,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检察院与市水利局再次派员查看了违规取水点的整改情况,防止擅自取水现象反弹。

巴彦淖尔市有内蒙古自治区九大牧场之一的乌拉特草原。2022年7月,巴彦淖尔市检察院检察官从办理的一起案件中发现监督线索。该案件行为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取水非法开垦草原林地。“这几年,违法开垦草原的案件屡禁不止,要从源头上杜绝这类案件,就应该在地下水管理上做文章。”检察官表示。

尽管有黄河蜿蜒流过,但处于内蒙古西部的乌拉特草原,却有86.6%属于荒漠半荒漠牧场,地下水资源极其珍贵。为推动水行政主管部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巴彦淖尔市检察院召开宣告送达会,依法向巴彦淖尔市水利局送达

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零距离’参与社会治理的一种法律监督方式,也是两家机关面对面交流,力争推动建设社会治理长效机制的好方法。”巴彦淖尔市水利局副局长表示,将严格落实检察建议各项内容,与检察机关携手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贡献力量。

在检察建议推动下,巴彦淖尔市水利局及时整改,针对违规取用地下水情况组织专项行动。其间,巴彦淖尔市检察院坚持跟进监督,与市水利局建立水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形成保护水资源工作合力。2022年底,该院与市水利局召开圆桌会议,评估本次专项行动效果,确认整改已达到预期。

今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巴彦淖尔考察时对水资源保护提出了新指示新要求,巴彦淖尔市两级检察院将牢记总书记嘱托,继续加大办案力度,严惩破坏水资源犯罪,与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发力做好“水”文章。